

校园网管理条例

师校发〔2004〕53号

一、总则

第一条 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网是指在校园范围内，为全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信息服务的计算机网络，是实现校内各单位互联、信息资源共享，并通过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CERNET）与其他公共网络互联的网络系统，是学校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网是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接入单位和组成部分，其管理和使用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的有关条例，遵守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的规定。校园网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制度，网络上不允许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

第三条 北京师范大学校园网管理模式为二级管理，学校主要管理机构为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学校校园网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与管理，提供基于校园网的多种信息服务并承担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校内各单位的网络运行和维护由本单位负责。

二、网络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校园网及其网络资源统一由学校进行管理调配，未经学校信息网络中心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自行使用。任何单位不得私自租用或者架设出口线路，不得私自与任何公司合作进行网络服务及网络经营活动。

第五条 学校网络建设项目由信息网络中心统一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网络工程项目需由项目提出单位向信息网络中心进行申报，经信息网络中心审核工程方案并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六条 接入校园网的各单位须有网络管理主管领导和二级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网络技术工作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第七条 校内各种施工项目如可能影响或者破坏到校园网络资源时，需提前向信息网络中心进行申报，与信息网络中心一起确定实施方案。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利用校园网络资源开设网络教室或公用计算机房时，须根据用途向主管单位申报，经审批后在信息网络中心及保卫处进行确认和备案。未经批准，私自利用校园网资源开设网络服务场所的单位，将报请学校进行相应处罚。目前已经开设的单位需按要求重新申报并备案。